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部 15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股东大会选举。

张满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张满华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张满华先生简历

张满华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张满华先生曾先后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高级经理，深圳聚龙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3 年 6 月起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企业一部高级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11）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29）董事。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2.00 | 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 2.01 | 李俊杰 | √ | √ |
| 2.02 | 张满华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211 | 国泰君安 | 2024/3/13 |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13:00-14: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授权委托书（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涉及累积投票的，应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授权委托书（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钱华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 |
| 2 | 听取关于《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169 | 北京银行 | 2024/3/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4 年 3 月 15 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钱华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量 | 股东账号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3 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通报。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23 年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提名钱华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钱华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钱华杰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任期三年。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2023 年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2024 年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资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华杰先生，本行党委副书记，1968 年 6 月出生。2021 年 3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纪委常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市纪委常委，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市监察局副局长，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钱华杰先生为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

钱华杰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华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2,000 股。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44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价为 0.86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过程中。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价为 0.86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 / 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0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0.97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为 0.90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为公司第七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1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505.33 万元。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除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金额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数为 11,150,900 股）外，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与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返还对价款 1 亿元、8,525.22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金额 1,933 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敦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五）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已正式向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函，向其告知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低于 5 亿元，并提醒其应严格遵守业绩承诺并做好业绩补偿资金筹备及支付等相关事宜。

公司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被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将与其保持密切联系，推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及时就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六）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 年 4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债务本息合计约 2.1 亿元。

（七）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累计质押数量为 23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43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50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大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